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三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總額的百分之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本系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第四條、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五條、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六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本系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獎學金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助學金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方式，由本系全體教師組織成審核委員會，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編列獎助學金。分配方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
- 第八條、本系應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者，均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